

科學教育、體育與休閒領域 之倫審問題

主講人：國立屏東大學
林春鳳

大綱

- 弱勢的無奈與多元社會
- 倫審問題的探究
- 研究中的角色
- 溝通的重要
- 討論



弱勢的無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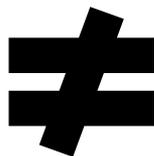
何謂弱勢族群？

-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為：
 - 一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。
 - 二、中高齡者。
 - 三、身心障礙者。
 - 四、原住民。
 - 五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。
 - 六、長期失業者。
 - 七、二度就業婦女。
 - 八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。
 - 九、更生受保護人。
 - 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。
- 一般「弱勢團體」，泛指於社會環境、政治地位、經濟上較居劣勢或受壓迫之族群或團體。

弱勢還是強勢？

春鳳的身分

- 阿美族
- 客家族群
- 女性



少數族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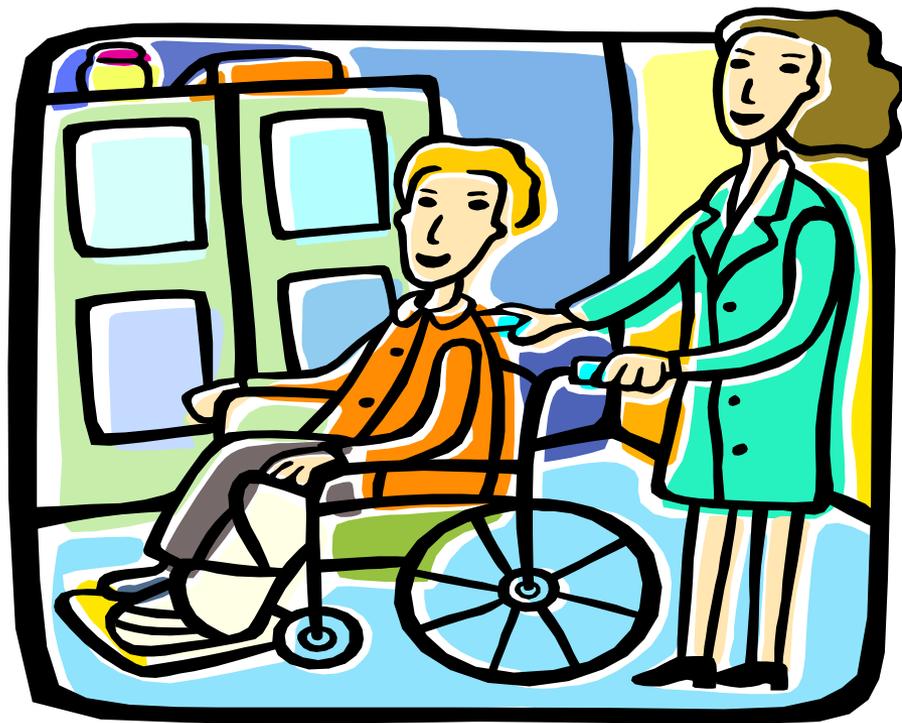
資源較少

◎ 尤其在原住民族、客家族群裡，
女性角色的聲音更不易被聽見。



弱勢族群的常見問題

- 教育問題
- 經濟問題
- 就業問題
- 就醫問題
- 歧視問題
- 權利問題
- 法律問題



從社會的多元情況開始談 - 不同年齡層的多元文化

幼兒

少年

青年

青壯年

壯年

中年

老年

從社會的多元情況開始談

- 不同社會階層背景的多元文化

財富
情況

教育
程度

職業
差異

健康
狀況

倫審問題的探究



在「科學教育」方面

- 客觀性
- 多樣性
- 安全防護
- 參與程序與資料



在「體育、運動」方面

- 道德規範與品德教育
- 老師或教練的指導
- 選手之訓練與環境
- 特殊對象需求
- 預期的目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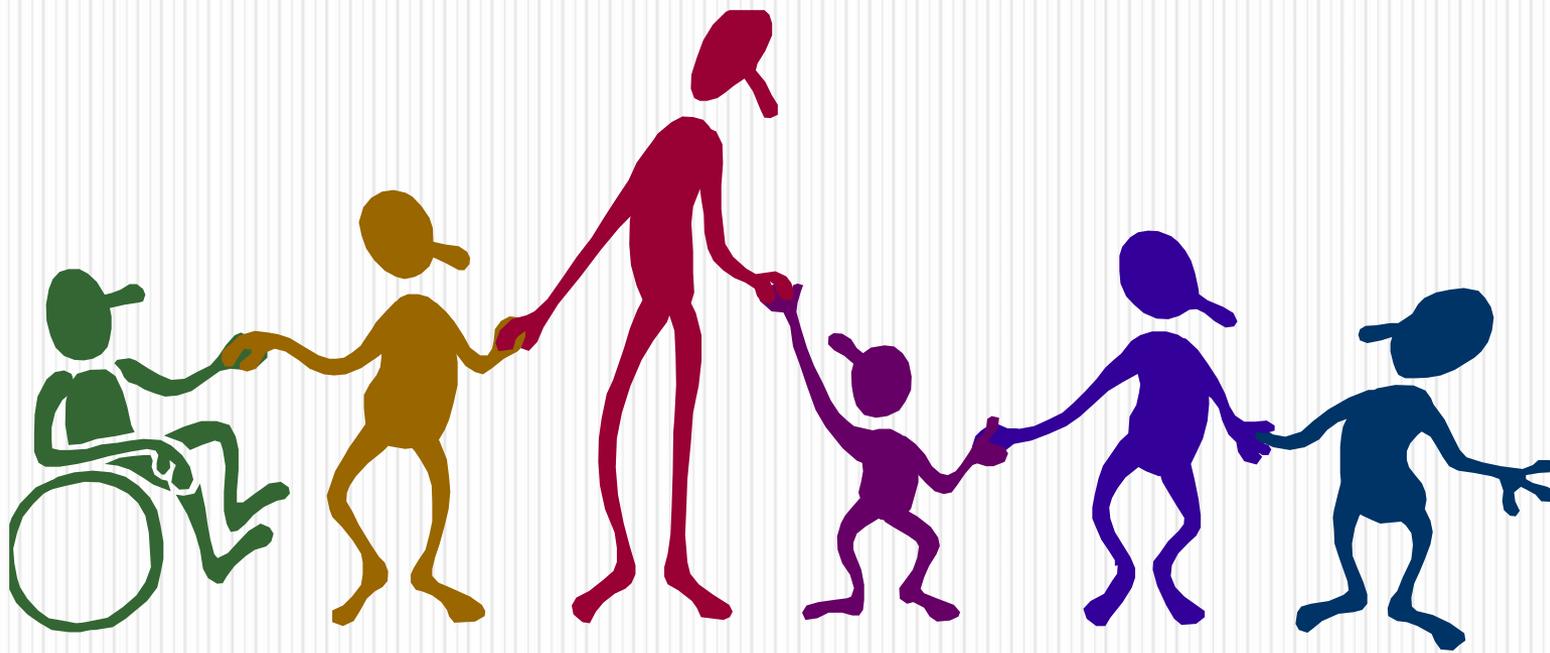


在「休閒」方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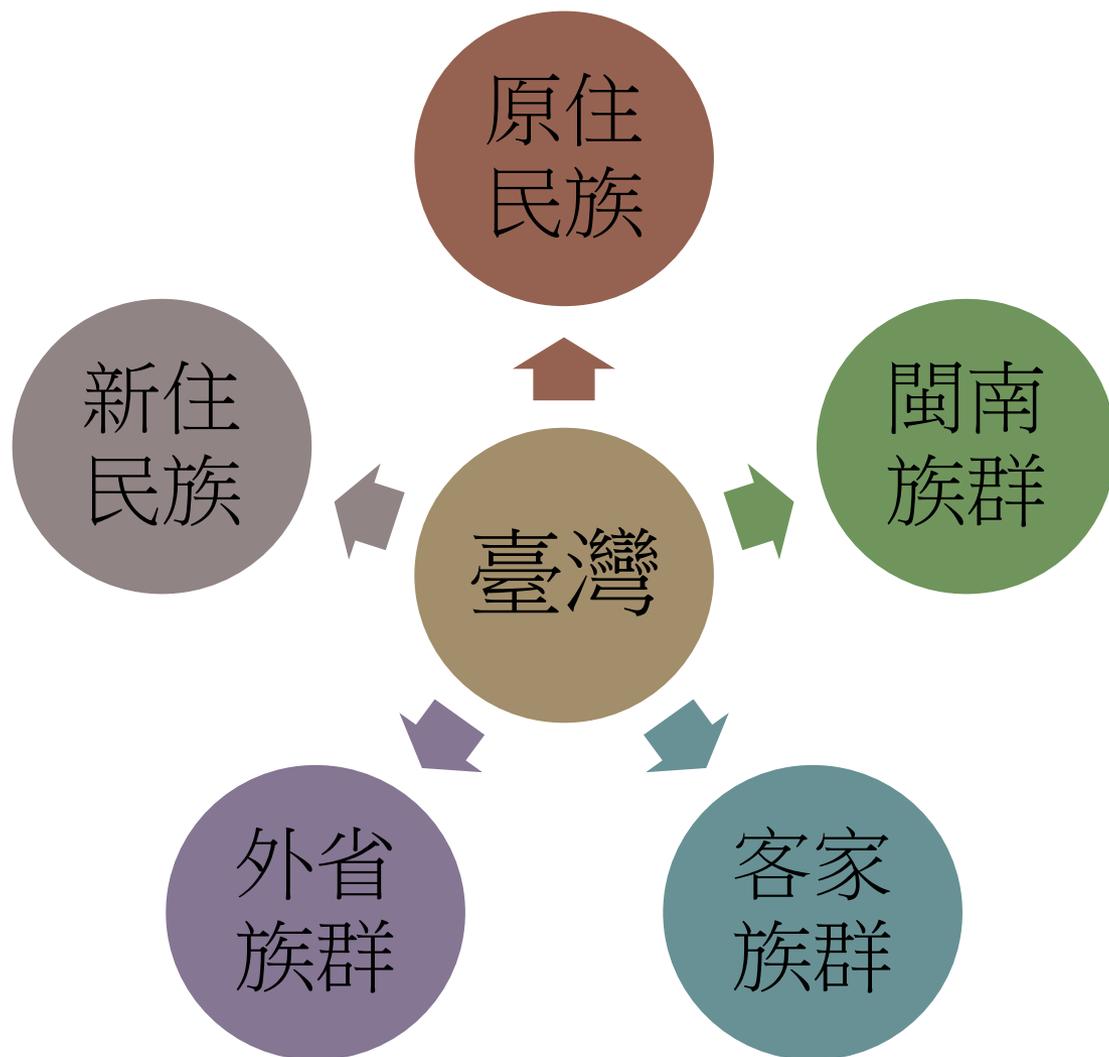
- 環境安全
- 消費者隱私
- 勞雇關係
- 特殊對象需求
- 公平互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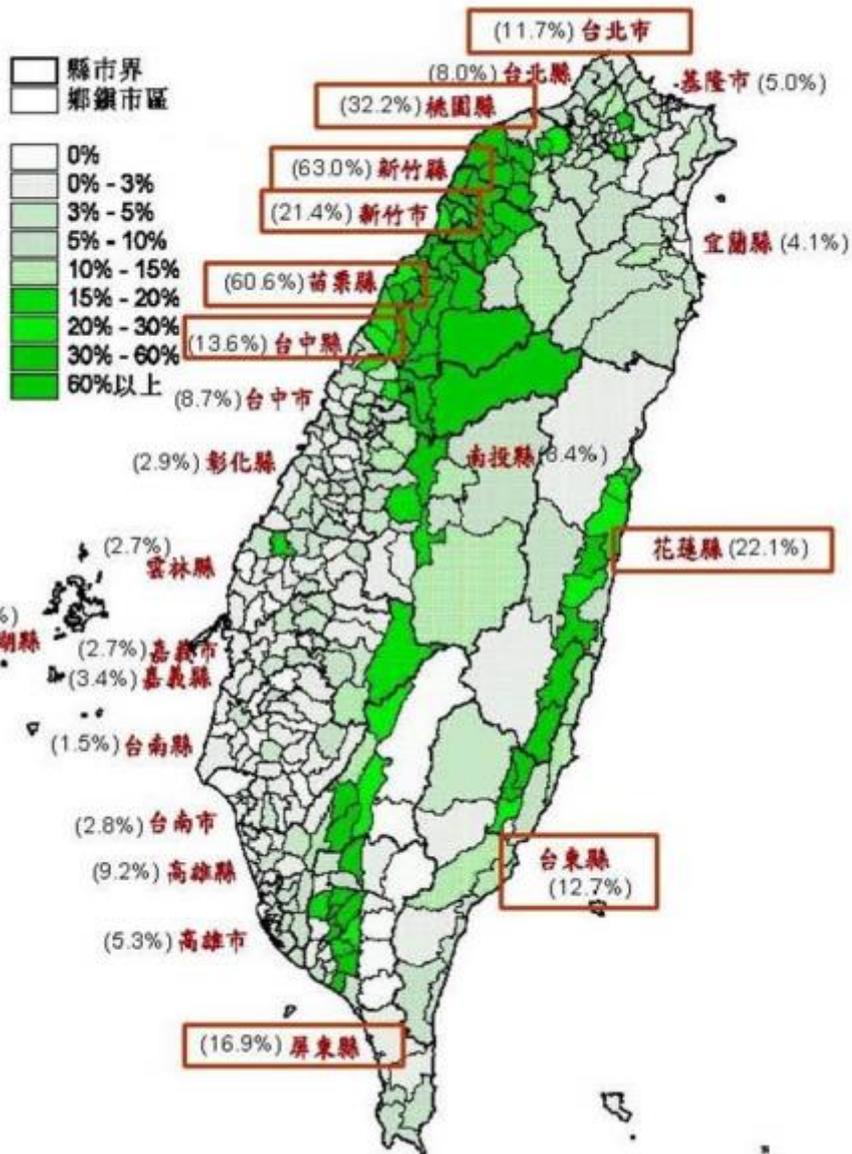
族群有什麼關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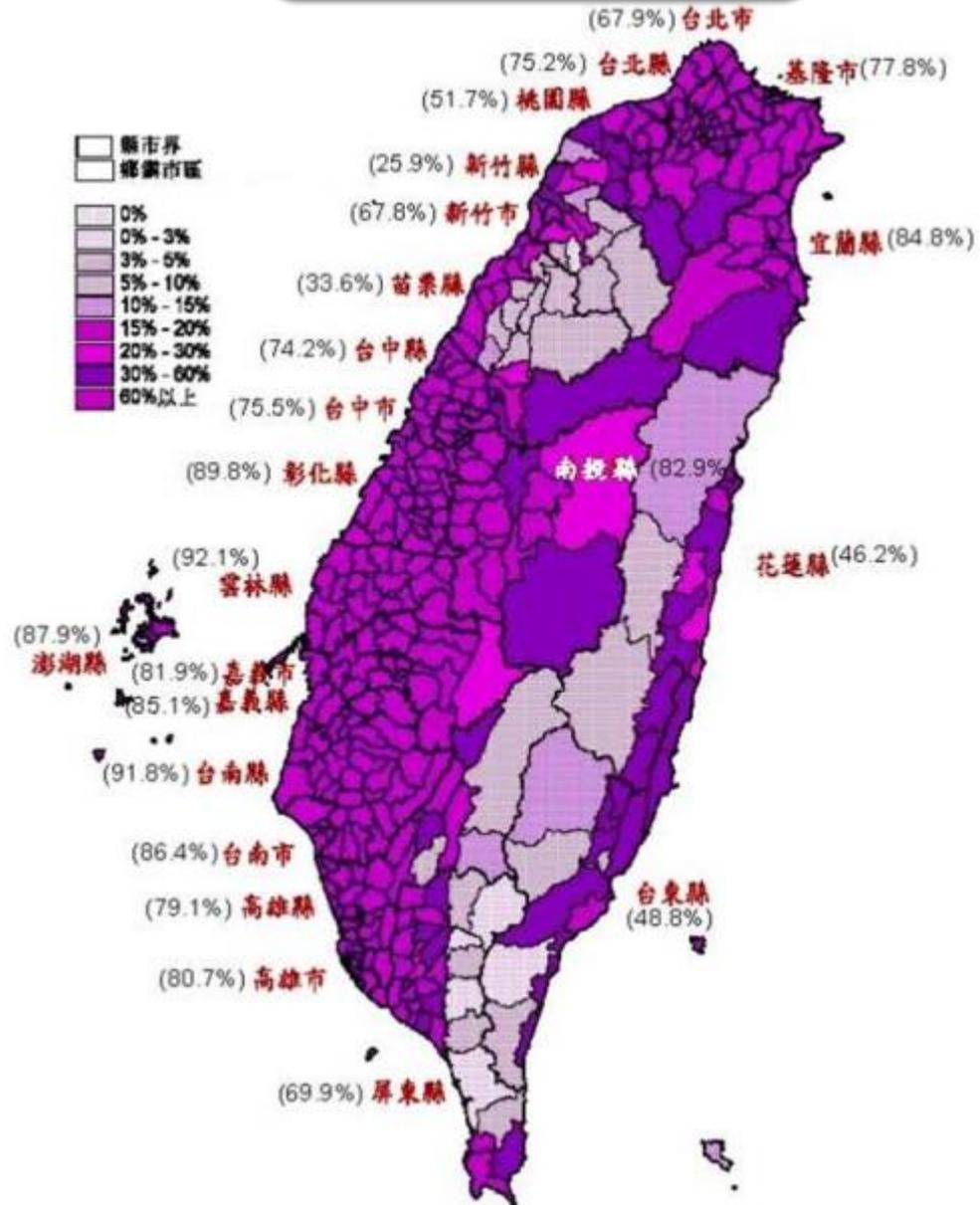
臺灣的多元族群



客家族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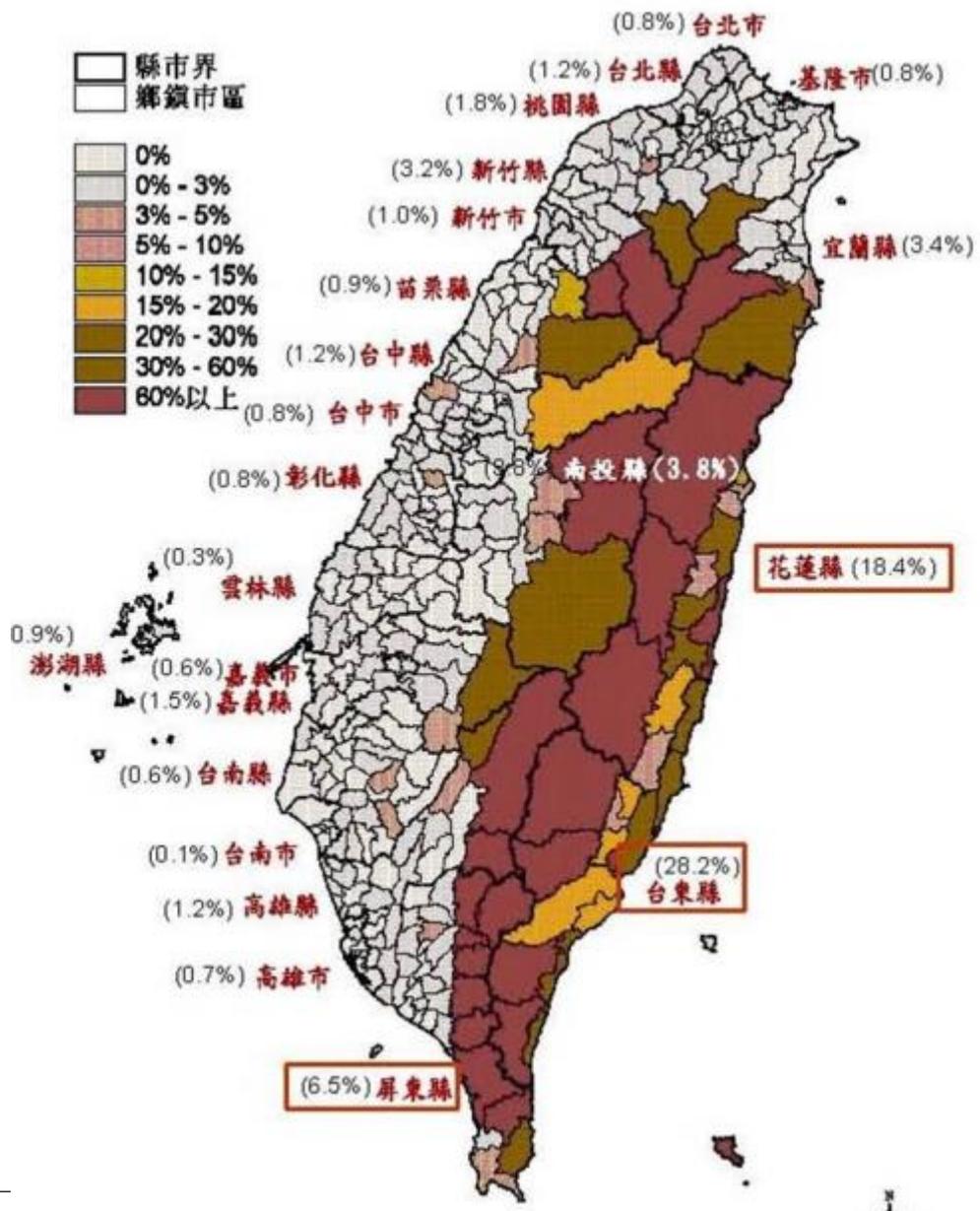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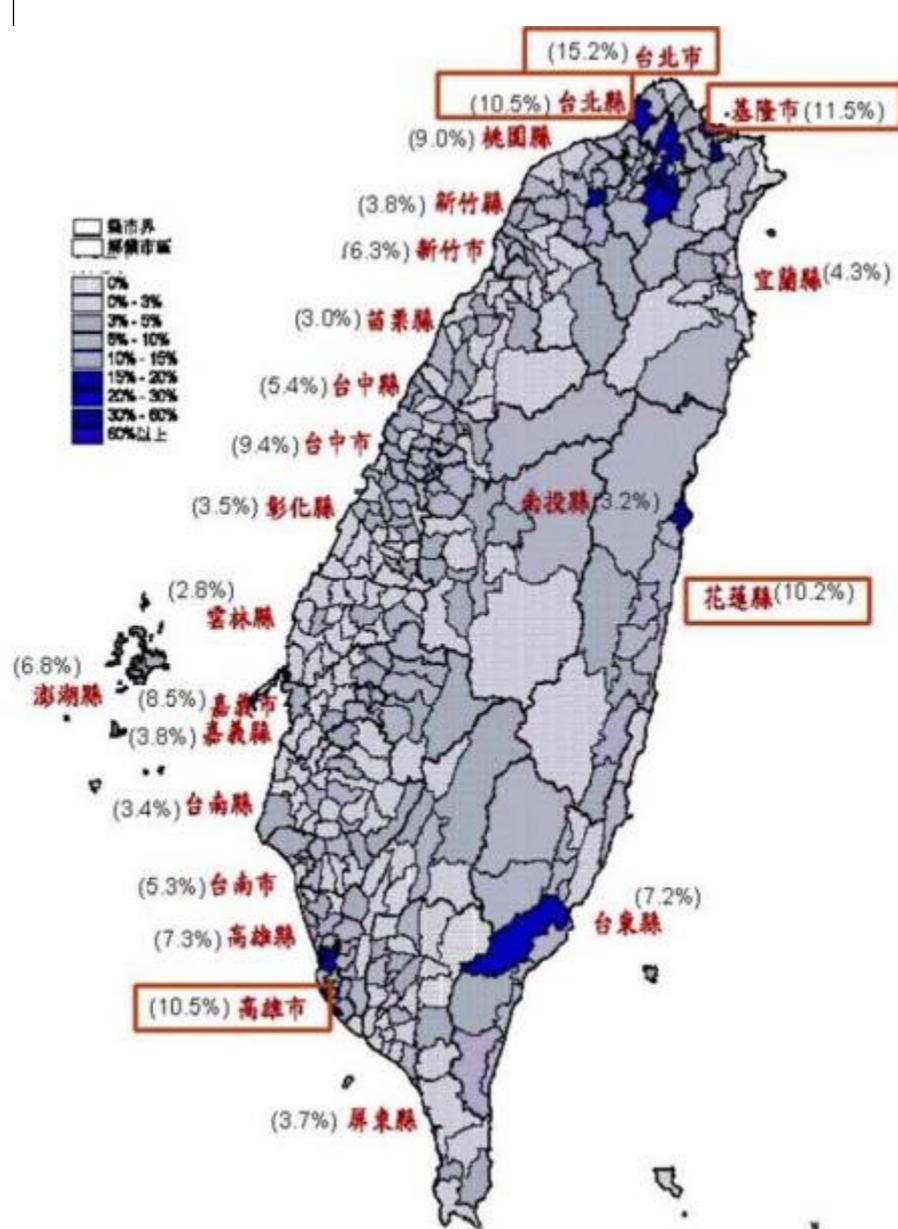


閩南族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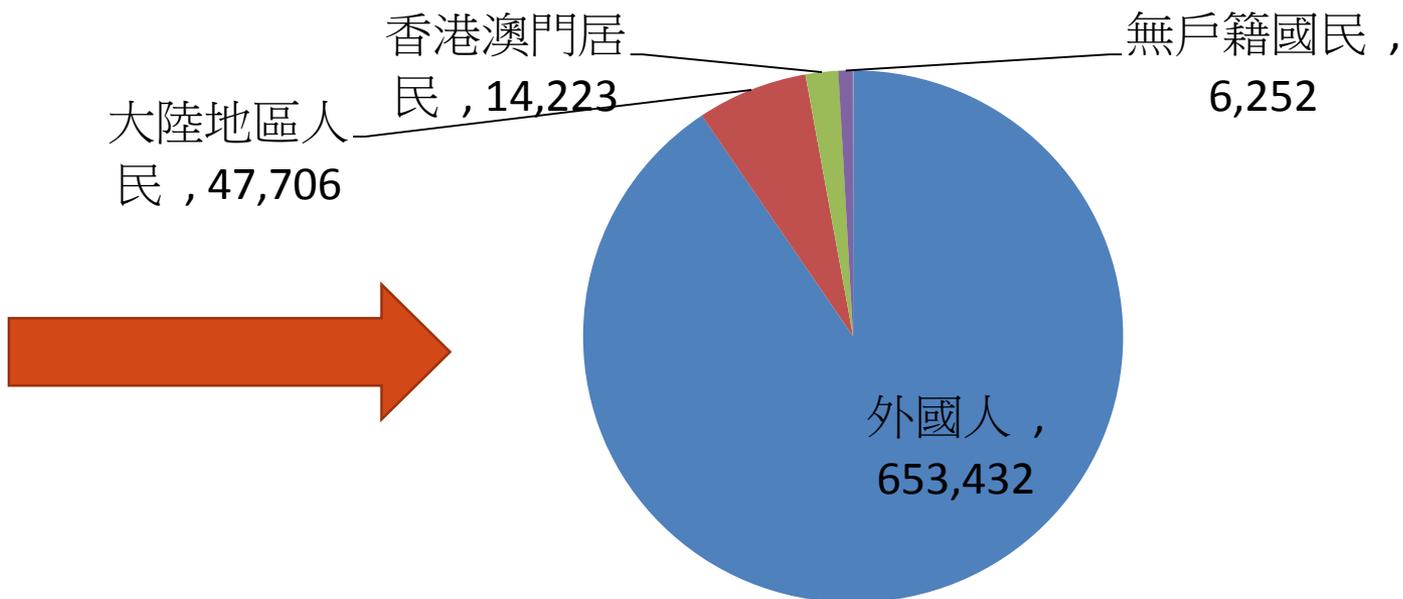


外省族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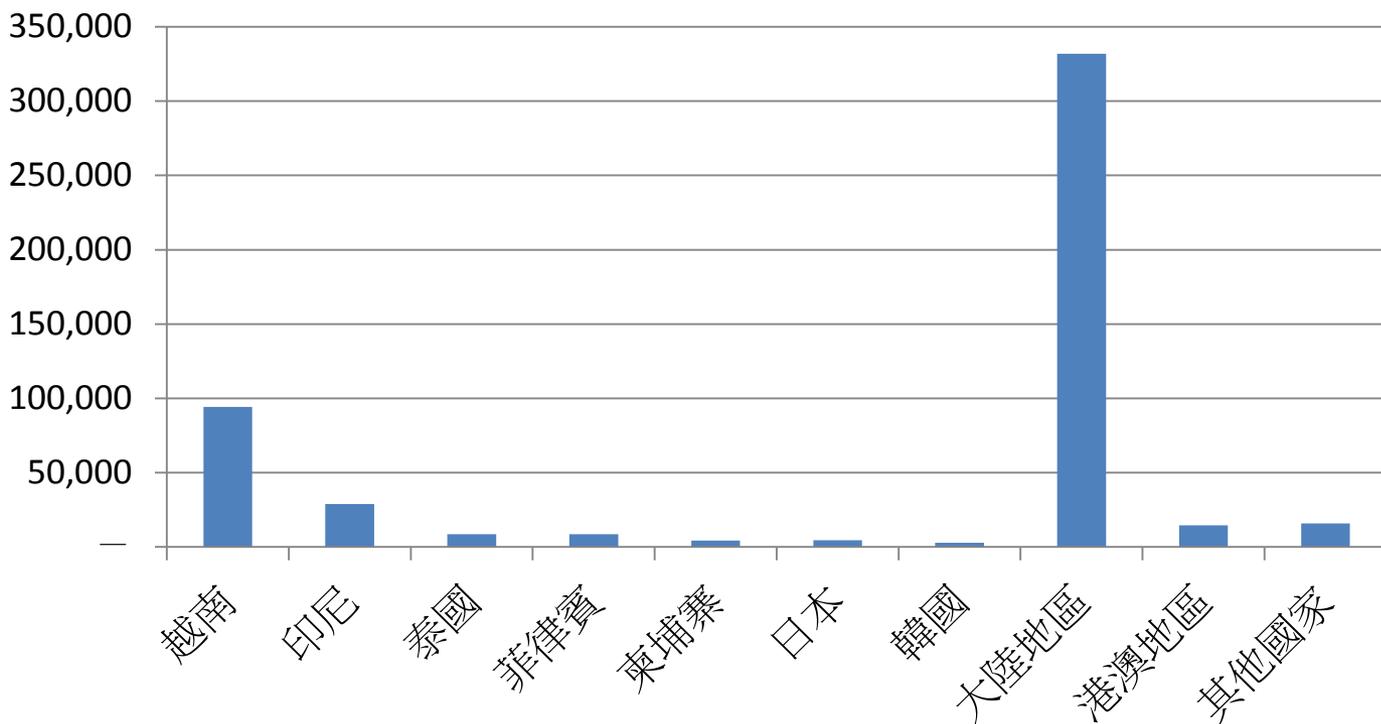
原住民族



外來人口居留人數



外籍配偶人數



不同族群的關係

- 產生文化認知差異
- 產生知識不對等
- 產生不同思維模式
- 產生刻板映象
- 產生歧視現象



種族權益保障

- 憲法
- 原住民族基本法
- 客家基本法
- 就業服務法
-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
- 其他



研究中的角色



研究者本身

- 要能自我約束
- 應具備足夠的研究能力與敏感度
- 應與研究對象建立信賴關係
- 能意識到研究現場的權力關係
- 資料需釋出單位的倫理意識

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關係

- 說明真相 感激合作
- 尊重選擇 信守承諾
- 保障隱私 慎用資料
- 權衡得失 避免傷害
- 澄清疑慮 告知結果



研究者與同僚的關係

- 確保成果充分利用
- 維護研究社群聲譽



研究者與社會的關係

- 注意研究對政策的啟示
- 避免誤導社會觀念
- 審慎處理爭議的研究主題



研究參與者選擇

- 應留意目標受試族群與招募時的態度和方式
- 研究選擇的族群是否和研究的目的有關
- 要有很好的科學依據才可以排除某一特定族群的人
- 要有合理的納入/排除條件
- 受試者為vulnerable population的特殊考量



個人隱私與資料的機密性

- 隱私(Privacy)：人
- 機密(Confidentiality)：資料、資訊
- 可能的傷害
 - 精神上的不愉快
 - 保險或工作機會的喪失
 - 社會地位受損



受試者招募

- 招募受試者的主要方式
 - 研究者自己的學生
 - 由別的系所的學生
 - 藉由廣告招募來的受試者



招募方式可能不符合倫理的情形

- Information
 - 不正確的資訊
 - 錯誤的資訊
- Comprehension
 - 表達的方式
 - 溝通的方式
- Voluntariness
 - 脅迫
 - 不當的影響



溝通的重要



平等溝通

- 研究實施的過程，遵守意願、安全、私密、誠信的原則。
- 要直接向當事人或其監護人告知研究的性質，並尊重其參與的意願。



法律溝通

-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
- 身心障礙者福利法
- 原住民基本法
-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辦法草案
- 隱私權、同意權及版權

尊重溝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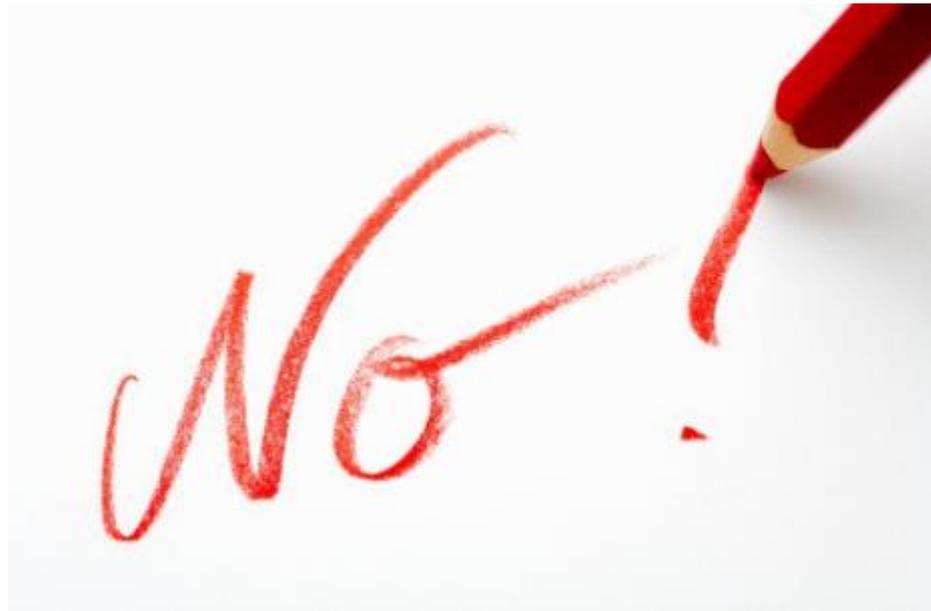
- 研究設計之初，審慎考慮被研究者之困難與問題。
- 在研究過程則要確實考慮是否會響研究對象的身心問題。
- 研究進行時要採用最適當的分析方法，針對蒐集到的所有資料進行分析，不可刻意選擇或捨去實際的資料。

尊重個人的意願

- 基於保障個人的基本人權，任何被選為研究對象的個人，都有拒絕接受的權利。
- 避免蒐集非必要性的意見或非必要的個人資料。
- 儘可能不要個別記錄每一個人的每一行為反應或意見。
- 必須尊重當事人或其家長（監護人）的意願，如當事人缺乏參與意願，則不可勉強。

不危害研究對象的身心

- 為保障同意接受研究者的私人興趣及特質，要遵守匿名及私密性原則。
- 以代碼替每一筆資料的身分。



確保個人隱私

- 研究者有責任及義務確保每一研究對象在研究進行過程中，不會受到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，包括造成身體受傷、長期心理上的不愉快或恐懼等。
- 在研究設計時，研究者應慎重考慮，如何減低其他可能造成暫時、輕微的生理、心理上的影響。



遵守誠信原則

- 儘量選擇不必隱瞞研究對象的方法，來進行研究。
- 如果確實沒有其他可行的方法，必須有充分的科學、教育、或其他重要的研究理由，才可以使用隱瞞的途徑。
- 如果不可避免使用隱瞞的途徑，事後應儘速向研究對象說明原委，但在說明時要極為謹慎，避免讓對方留下「受騙」的不愉快感覺。

客觀分析及報告

- 在結果分析方面，研究者應客觀的將所獲得的有關資料，依據研究設計進行客觀分析，不可刻意排除負面的以及非預期的研究資料，使讀者能完整的掌握研究的結果。
- 結果報導方面，研究者有義務將研究設計的缺失及限制詳細條述，使讀者瞭解研究的可信程度。



討論



感謝聆聽

Aray